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姚艳秋

作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智领”）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艳秋，女，1970 年出生，二级律师，郑州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研究生学历。1994 年 5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海华永泰（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创智领独立董事。曾担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行政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河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执行委员。对公司治理、企业购并、房地产开发、行政诉讼等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列席公司股东会、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

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沟通及讨论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全部投赞成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有决议均获通过，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艳秋	10	10	10	0	0	否	4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艳秋	5	5	0	5	5	0	0	0	0

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

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决策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的辅助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2-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经核查，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应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

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价格公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A股审计

机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 H 股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并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付祖冈先生因工作调整（退居二线）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岳泰宇先生因拟专注于其他工作事务，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程惊雷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除上述董事变动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已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前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艳秋

2026年3月30日